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月3日10:00在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3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刁锐鸣主持，由董事会秘书唐涵杨担任本次会议的记录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绵阳市商业银行城西支行借款暨股东伟晖电子塑胶厂为公司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议案审议内容：公司拟向绵阳市商业银行城西支行借款 450 万元，期限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利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银行协商确定，本次融资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控股股东伟晖电子塑胶厂以其所持有公司股票中的 300 万股限售股份为公司向绵阳市商业银行城

西支行 450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伟晖电子塑胶厂拟与绵阳市商业银行城西支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票回避

关联董事刁锐鸣、张定琴回避表决。

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拟定于2018年1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审议内容: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4 日